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2月25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萬2,76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77、183、185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繳，復有原法院答詢表可查（原審卷第18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上訴自非合

01 法，原法院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未具理由
02 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並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7 法官 楊淑儀

08 法官 楊國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12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楊明靜

16 附註：

17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18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9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0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1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